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愛群道32號愛群商業大廈14樓14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下文本決議案(a)段載列之方式合併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之前提及條件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原應享有者)(如有)將彙集出售，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倘適用))，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愛群道32號
愛群商業大廈
14樓1401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經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經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訂)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7.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梁國駒先生及梁芷柔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先生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供瀏覽。